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7159號

異 議 人即
債 務 人 大華羿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錦雪

異議人因債權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係於民國109 年1 月17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公司址，異議人遲至民國109 年3 月23日始提出異議，本件支付命令已於民國109年2月6日確定，債務人所提起之異議已逾法定期間，依法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